

# 北京信诚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派遣协议

协议号码: XCT[      ] 号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信诚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南里 18 号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8 号楼 1404

邮编: 100049

邮编: 100043

电话: 010-88971727

电话: 010-88795925

传真:

传真: 010—887959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共一年，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 二、派遣人数和岗位

1、在协议期限内，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6名，担任后勤岗位（工种）工作。人员名单及工作安排附后。

2、在协议期限内，甲方因生产、经营工作需要，经与派遣人员协商同意并通知乙方后，可以调整派遣人员工作地点或工作岗位（工种），或指派派遣人员从事其他临时性、特殊性工作。

3、在协议期限内派遣人员的增减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三、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1、派遣人员工资发放采取以下方式：1

(1) 由甲方将派遣费用按季度划入乙方账户，由乙方按月发放派遣人员工资。

(2) 乙方代甲方发放。每月底报工资发放情况表与甲方。

2、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派遣人员在无工作或患病期间，乙方按照北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4、乙方按月在规定时间内发放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任何一方不得向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5、乙方为派遣人员按月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单位缴纳部分由乙方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按月从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中代扣缴纳。甲方应于每三个月末27日前将下三个月的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等转账到乙方，如产生员工加班费自产生之日起2个月内支付，对因甲方未按时交付乙方到一切费用发生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职业操守、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环境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2、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提供保障派遣人员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遣人员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安排的生产、经营和工作任务：

(1)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损害职工身体健康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3) 违反操作规程的

### 五、派遣人员的管理

1、派遣人员的招录由甲乙双方协商酌办。

乙方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用工或派遣手续，健全职工档案，调整理顺工资，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退休及转移、调动手续，负责劳动保障事务处理工作。

2、甲方对派遣人员有资格审查权，有权根据甲方的考核办法，对派遣人员的工作质量、工作业绩进行考核。

3、甲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工时制度。甲方因工作需要，征得派遣人员同意后，可安排派遣人员加班加点，但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4、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甲方不承担赔偿费用：

(1)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2)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教育派遣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忠于职守、文明礼貌、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应督促、教育派遣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2、乙方招聘、雇佣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佣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工作中因病伤亡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派遣人员对第三方造成侵权伤害，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甲方与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纠纷。

4、乙方管理人员可时常到派遣员工现场，了解员工情况、查看工作环境。

5、乙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第三、五条中规定的责任。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工作安排，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配合派遣人员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有权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要求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若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2、甲方如需要对派遣人员统一制作证件和工作服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派遣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人员离职时，负责收回。

3、在协议期限内，甲方不得擅自将派遣人员转到其他劳务派遣机构或工作单位。

4、甲方应当履行的义务：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派遣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 告知派遣人员的工作要求；

(3) 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专业培训;

(4) 连续用工的, 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5、甲方要求派遣人员对技术和商业秘密保密的, 由甲方与派遣员工签订技术保密合同。

6、甲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第三、四、五条中规定的责任。

#### 八、劳务代理服务费支付办法及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甲方支付的劳务代理服务费是指乙方派遣人员的劳动保障事务代办服务费, 服务费每人每月 350 元。

2、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发生的职务犯罪、贪污、盗窃等违纪违法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派遣人员承担法律责任。

3、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自辞退或到期离职员工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发放, 支付标准参照法律法规 (不满半年, 按半个月工资支付补偿金; 6 个月以上, 按 1 个月工资支付补偿金, 每一年递增 1 个月工资)。

4、员工在甲方出现意外伤害、患病、猝死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付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乙方服务费每年 25200 元, 合同到期后按实际用工数量结算服务费多退少补, 与第一季度员工工资同缴纳社保金自签定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并划入乙方账户。之后按季度支付员工工资同缴纳社保金一并划入乙方账户。

#### 九、违约责任

在协议未满足之前,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可单方面中止协议。协议期内,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予以赔偿。

十、派遣人员与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 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被诉的, 仲裁裁决后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劳动合同订立后, 乙方和派遣人员各执一份, 甲方不得代派遣人员保存, 甲方代为保存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引起的争议由甲方承担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资料等文件, 均以本条列明双方的联系地址送达。

双方如果变更, 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不能以未送达为由抗辩。

甲方联系人: 安可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9-6 号院

乙方联系人: 褚旋      联系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金融长安中心 26 号院 8 号楼 1404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如国家和省没有规定的经甲乙双方协商补充条款。

十五、证据保存及效力。

甲方有权查看乙方的营业执照等有关文本。

十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1 月 19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19 日